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雪浪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BH202504008）

招 标 人：无锡湖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湖湾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路50号3号楼4楼4131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8618077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4幢803室 联系人：陈龙潭、牛淞 电话：0510-837078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雪浪消防站新建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前杨道与新红河交叉口东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6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一级消防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室外运动场地、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建筑层数及高度：消防站为3层结构，建筑高度约15m。建安费约35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匡算总投资5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建筑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勘察设计具体内容包括：勘察、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u>

		设计、装修设计、氡浓度检测报告、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可研报告、交评、厨房深化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亮化设计、基坑支护、箱变、BIM设计。建安费约3500万元。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u>45日历天</u>。 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勘察报告； 2、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报批通过后1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误期违约金：<u>应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天，无上限。</u>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设计成果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 勘察深度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及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 a、[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 b、[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0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建筑方案、扩大初步及主体施工图设计转包他人。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 分包金额要求：<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设计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3日 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3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3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141.4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总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论证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2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缴纳)。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
--	--	--

		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5）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2楼不见面开标室，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9日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滨湖分中心2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n) (注: 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 </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5(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方式：/。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2)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
--	--	--

		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4、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格式

3.1.3 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3.1.5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采法的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7.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等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分项	评审因素（定量）	
设计方案 (57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20分)	①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总体规划及布局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最高得5分； ②平面布局合理；符合区域项目定位，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的，最高得5分。 ③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位置合理，最高得5分。 ④消防通道设置合理；全面满足消防规范的，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最高得5分。
	使用功能（15分）	①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的，最高得5分。 ②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功能无明显缺陷并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最高得 5分。 ③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最高得 5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10分)	总体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体现项目文化特征。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效果图（5张），综合打分。优化一张得2分，最高得10分。
	技术应用（6分）	①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准则的，最高得3分。 ②基本满足要求；应用设计新颖合理有针对性的，最高得3分。
	造价、质量、安全控制 措施（6分）	①控制造价措施，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最高得2分。 ②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最高得2分。 ③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和预期使用功能措施，最高得2分。
	注：1) 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	

	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6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5）装修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和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7）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和工程师职称（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注： ① 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 专业以职称证上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

		③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2	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房屋建筑设计的，有1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3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4	信用因素（100*信用因素比例）	投标人信用因素比例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按设计类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三）、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	------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3、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97%、98%、99%。 4、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 5 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作为定标因素。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标时的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N=5
- （5）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N=5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企业信用分高的优于企业信用分低的，以评审时所得信用分为准。N=5

(5)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N=5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等级证书:

发包人: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的设计工作，工程建设地点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前杨道与新红河交叉口东北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项目批文；
 - （2）工程任务书；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拟实施雪浪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62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一级消防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室外运动场地、绿化、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层数及高度：消

防站为3层结构，建筑高度约15m。匡算总投资5000万元。

勘察设计范围：1、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物探）、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等）、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勘察设计具体内容包括：勘察（物探）、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无锡绿建施工图报审、绿色建筑（预评估二星级）技术咨询和一次标识申报、氡浓度检测报告、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可研报告、交评、厨房深化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亮化设计、基坑支护、箱变、BIM设计。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必须保证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估报审通过。设计内容不包括：其它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设计内容。

设计周期：45日历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项目建议书	1	合同签订时	
3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10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方案设计文本	4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3	初步设计文本	10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4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4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5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10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6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费率_____ %（固定设计费率）。勘察设计费暂定总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经第三方审核后的工程最高限价*设计费率。固定设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上述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各项评审会的专家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方案报批、扩初报批等服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用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按合同金额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价的30%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总价的70%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		

说明：

8.1.1 以上设计费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以及本工程投标报价要求中所有须在投标时考虑的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8.1.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设计入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所要求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的，与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取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的，不影响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延期审批（不合格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约定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 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设计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支付逾期违约金，无限额。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承包人设计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7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1000元/次给予罚款。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9.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9.2.1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委托人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每月不少于五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须随叫随到，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2.12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9.2.13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9.2.14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单位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9.2.15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9.2.16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

9.2.17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9.2.18 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

9.2.19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20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1				
2				
3				
4				
5				

9.2.20.1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20.2 设计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设计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价的10%至30%。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市发改委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

12.5 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12.6 本项目设计文件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供办理备案使用。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雪浪消防站新建工程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前杨道与新红河交叉口东北侧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 5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4200 平方米以内。规划建设内容为一座一级消防站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业务用房、业务辅助用房、训练塔、室外运动场地，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筑层数及高度：消防站为 3 层结构，建筑高度约 15m。

二、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7.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版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0. 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程和设计规范
11. 建设单位对地块的建设要求

三、招标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物探）、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版）、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等）、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2、勘察设计具体内容包括：勘察（物探）、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含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弱电智能化设计、二次机电、景观设

计、室外配套设计、装修设计、无锡绿建施工图报审、绿色建筑（预评估二星级）技术咨询和一次标识申报、氡浓度检测报告、电磁辐射检测报告、可研报告、交评、厨房深化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亮化设计、基坑支护、箱变、BIM 设计。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必须保证二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估报审通过。设计内容不包括：其它需要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设计内容。

四、规划设计方案的条件和要求

（一）规划设计要求

1、规划设计条件（具体以规划用地示意图为准）

2、容积率：不大于 0.8。

3、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4、绿地率：大于 10%。

5、建筑高度限制：多层。

6、建筑后退：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化控制线、用地边界的距离详见规划用地示意图，建筑间距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与地块西侧现状住宅间距需满足要求。

7、出入口限定：主入口需沿前杨路设置。

8、高程控制：综合考虑地块内部道路、室外地坪标高的相互关系，室外地坪标高应满足城市防汛要求。

10、市政设施：各种工程管线均应入地敷设，根据建筑容量，合理配置其它相关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11、其它规划设计控制要素和指标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家颁布的《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总体布局要求

1、消防站的建设思路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适应现代消防站的使用要求。根据消防的传统、性质和特点实行功能布局，并统筹研究考虑与周边地块空间形态之间的相互关系。

2、整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要体现前瞻性、超前性、高起点、高品位，配套基础设施要完善，功能要先进。要求明确划分各类功能分区，做到相对独立又可相互联系。

（三）交通组织要求

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的组织，处理好各功能分区的交通联系，做到既联系方便，又互不干扰，并与周边道路合理衔接。

（四）景观环境要求

景观设计立足延续建筑对地块的理解以及文化的表达，合理组织空间中的人与建筑、场地、活动之间的关系，将景观与建筑相融合。建筑以南侧滨河开敞的人行景观空间为主，打造通达清爽的城市界面。

（五）建筑布局及风格要求

- 1、主要建筑物以及节点的设计，应充分体现消防站建筑特征，具有易识别性。
- 2、建筑形态与风格应体现现代风貌，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建筑色彩应简洁、明快。

（六）建设规模及使用要求

雪浪消防站设计方案需设置一座消防站主楼及一座训练塔。所有指标须符合《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及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七）消防站相应功能配置需求

1、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训练塔、执勤器材库、训练器材库、装备营具库、清洗烘干呼吸器充气室、器材修理间、灭火救援研讨、电脑室。

2、业务附属用房

图书阅览室、会议室、俱乐部、公众消防宣传教育用房、干部备勤室、消防员备勤室、财务室。

3、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家属探亲用房、浴室、医务室、心理辅导室、晾晒室、储藏室、盥洗室、理发室、设备用房、油料库。

注：以上面积均包含公共交通面积。

五、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说明

1.1 总平面设计说明

（1）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2) 环境与绿化设计分析;

(3) 道路和广场布置、交通分析、总平面无障碍设施、场地竖向设计等。

1.2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

(1) 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

(2) 剖面设计;

(3) 立面设计;

(4) 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

1.3 建筑结构设计说明

(1) 建筑结构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风压雪荷载取值、地震情况及工程地质条件等;

(2) 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抗震设防类别;

(3) 主体建筑结构体系、基础结构体系、屋盖结构体系。

1.4 电气设计说明

分别对供电电源、变压器及变电室、照明系统、动力电源系统、防雷与接地等予以说明。

1.5 通风空调系统设计说明。

分别对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空调系统自控等予以说明。

1.6 给水排水设计说明

分别对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中水系统(如有必要)、节水措施等予以说明。

1.7 消防设计说明

分别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室、灭火系统(喷淋或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区、排烟系统、消防疏散设计考虑等内容予以说明。

1.8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说明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详述建筑节能技术要点及技术措施。设计应满足绿色建筑 1 星要求。

六、勘察任务

1、勘察依据:

1.1、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工程测量标准》（GB55026-2020）

1.2、行业标准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3、其它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物平面位置图及勘察任务委托书等

本项目勘察任务书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不限于以上规范,所有规范均执行最新版。

2、勘察范围:

勘察范围及内容: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要求,查明本标段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判岩、验槽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勘察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3、勘察要求:

本次勘察目的是详细查明项目地质条件,为工程设计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各类设计参数,并满足设计及审图要求。

(1)查明场地地基土层的地质构造、岩土类型、埋深、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分析评价建设场地适宜性;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对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特征,查明可能埋藏的对工程不利的障碍物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建议;

(4)查明主要含水层的分布、厚度、埋藏条件以及地下水的类型、水位、补排条件、埋藏条件等,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分析、评价地下水对施工的影响,提出相应施工建议、防护措施;

(5)分析、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查明场地类别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等）；

(7) 提供揭示地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以及其他设计参数，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8) 当存在具有水头压力差的细粉砂、粉土地层时，应评价产生潜蚀、流沙、管涌的可能性；

(9) 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咨询，积极配合验桩、验槽等服务活动。

勘探报告编制原则及要求：勘察应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等规范、设计要求、勘察等级进行勘探孔布置。同时必须满足审图等相关规范要求。

总的布孔原则：勘探孔应按场地类别、基础类型确定。勘探点的数量、间距、深度，应遵照规范要求执行，并能满足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4、成果要求：

勘察说明、图纸等，勘察报告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地形地貌条件，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勘察方法和工作量布置

勘察技术依据，勘察工程布置及工作量，钻探工作方法，原位测试方法，室内实验方法。

(3)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历年高水位记录，确定建筑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4)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抗震设防烈度，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场地稳定性、适宜性评价。

(5) 岩土工程参数

包含各土层的地基土承载力(桩基应提供极限端阻力标准值 q_{pk} 及极限侧阻力标准值 q_{sik})、内摩擦角、粘聚力、渗透系数、抗剪强度、压缩模量或变形模量，统计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岩石的天然密度及天然含水量，粉土、黏性土的孔隙比，黏性土的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和塑性指数，土的压缩性，岩石的密度、软化系数、吸水率、单轴抗压强度、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6）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措施与相关建议，基坑降水方案及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其它合理化建议。

（7）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8）附件内容

建筑物与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土层剖面图及柱状图，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水样实验成果，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剪切波速测试结果、场地类别评价表，岩面顶标高等高线，地下水位埋深等值线图，基坑支护计算参数，钻探工作说明。

七、设计成果

1. 方案报批文本；
2. 绿建报批文本（无锡）；
3. 规划报建图纸；
4. 各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水、暖、电、人防、智能化）
5. 装饰方案文本；
6. 装饰施工图；
7. 绿建预评估标识；
8. 其它专项设计图纸；
9. 地质勘察报告。

八、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45 日历天。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全套方案报批文件（含估算）及勘察报告；
- （2）方案报批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九、其他说明

- 1、任务书中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若被新的标准和规范替代应参照现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 2、未提及设计依据的均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其它材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二、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 ，证号：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

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它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一、经济标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